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2月24日，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刘淮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其中，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前述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4.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